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续）

就具体主题进行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题组，并继续请发言名单上剩余的发言者发言。我再次敦促所有发言者遵守在以本国名义发言时5分钟的时限和代表国家集团发言时7分钟的时限。委员会将继续使用蜂鸣器，在时限到时提醒各代表团。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克勒米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稳定和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峻威胁。尽管国际条约制度和出口管制安排减缓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但许多国家已经或者正在寻求发展此类

武器。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材料和运载工具的风险给这一威胁增加了一个越来越关键的层面。

欧盟认为，十分令人震惊的是，国际社会继续面临不顾国际法禁令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憎恶的，必须坚决予以谴责。不能对这种行为有罪不罚，必须追究此类行径责任人的责任。欧盟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负有不拥有、发展或使用化学武器的明确义务。欧盟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连续报告，根据这些报告，禁化武组织无法确认叙利亚就其核武器计划所作宣布是否完整或准确。我们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便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且说服国际社会相信其化学武器方案彻底和不可逆转的终结。

欧盟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确认2017年4月4日的汉谢洪化学武器袭击中使用了沙林，而2016年9月16日受害者在乌姆豪什则遭受了硫芥子气袭击，此外，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8月和10月的报告（文号分别为S/2016/738和S/2016/888）得出结论，确认阿拉伯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272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叙利亚武装部队对三起化学袭击负有责任，达伊沙则对一起袭击负有责任。欧盟支持并鼓励联合调查机制迅速查明此类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方。欧盟期待及时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并且继续调查关于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更多未决指控。

欧盟继续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各个领域的活动，包括国家执行工作、援助和保护、国际合作，特别是非洲方案。在这方面已经为禁化武组织提供了1200多万欧元。此外，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他们支持执行销毁利比亚剩余化学库存的计划。我们强调指出，普遍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对欧盟来说仍然是第一要务。我们再次呼吁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和南苏丹——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由此为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作贡献。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没有专门的有效闭会期工作方案的情况下，2006年以来由欧盟出资的项目活动金额达630万欧元，已成为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和在世界各国推动国家执行工作的主要载体。我们正与缔约方紧密合作，以便建立并保持对履约的信心、支持国家执行工作和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指控的调查机制，促进公约在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中的普遍性，并且考虑科学和技术发展。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再拖延，立即加入《公约》。

与此同时，不应把通过自愿捐助提供的援助，如欧盟理事会的决定视作在生物武器公约正式会议框架内所开展活动的替代品。我们认为，在第八次缔约国审议大会期间就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进行的讨论以及在此框架内提出的许多工作文件和提议，对于下次缔约国会议而言是一个良好的起点，以期就制定实质性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不遵守现行透明度和事先通知要求，一

再进行弹道导弹发射，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不扩散制度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和多次弹道导弹发射，并对特别是最近的洲际导弹发射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发射，充分遵守所有国际义务。我们对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其他行为体扩散增多的前景表示关切，并决心采取行动打击此类活动。

我们强调，伊朗必须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各项规定，该决议呼吁伊朗不要开展任何同设计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活动，包括利用此类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伊朗最近进行的发射，并呼吁伊朗不要开展可能加深不信任的活动，例如弹道导弹试验，这些试验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而且破坏地区稳定。欧盟成员国外长在其10月16日会议上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了一项声明。各代表团可在本会议室获取该声明全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中东，包括在叙利亚，导弹扩散起到破坏稳定的作用。

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都已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在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工具方面开展重大活动的国家，尽快加入《守则》。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正在庆祝其建立三十周年，并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欧盟大力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工作。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都有兴趣参加这些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工作。我们请其他人支持欧盟各国加入为这些机制的成员。

欧盟热烈欢迎去年第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进程。第2325（2016）号决议重申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核心地位、重要性和权威性。所有国家都需要继续保持警惕，以防止和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年，许多会员国开展活动，纪念《化学武器公约》问世二十周年，重申该公约所载的庄严目标：“……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虽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男女人员英勇开展的工作非同寻常，但严酷的现实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致使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准则仍然受到攻击。让我们把话说清楚：任何地方的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对所有地方的所有人都是威胁。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以往各次报告，不可否认，叙利亚政权一再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使用化学武器。这种野蛮行径并未到此结束，因为4月4日，叙利亚政权在攻击汉谢洪时再次使用沙林毒气，造成估计100名儿童、妇女和男子死亡以及许多人受伤。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不容置疑地断定，该袭击使用了沙林或沙林一样的物质。必须追究此类令人发指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的责任。在国际社会等待联合调查机制调查结果时，美国大力支持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并赞扬联合调查机制和实况调查团以高度专业的方式开展工作。

今年还发生一起事件：2月13日，在吉隆坡国际机场，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暗杀朝鲜国民金正男。使用世界上最危险神经剂之一的VX，这一行为令人发指，蔑视所有人类尊严和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文明世界准则。必须追究所有参与实施这一致命袭击的人的责任。

过去这一年所发生的事件清楚表明，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生命力，并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我们必须继续以尽可能最强烈的言辞集体谴责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并追究所有使用此类武器的人的责任。不这样做就是不负责任。

历史上还有人使用生物武器。恐怖主义团体、个人和国家继续寻求此类武器。《生物武器公约》是我们防止将疾病用作战争武器的最重要工具。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切实执行《生物武器公约》。令人遗憾的是，在第八次《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浪费了一次机会，未能通过更强有力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代表团是带着关于这样一项工作方案的提议以及找到可接受前进道路的意愿前来参加审议大会的。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成功实现该目标。

不过，美国感到欣慰的是，各方共同致力于遵守该公约，尽量减少病原体武器化风险，并巩固禁止将疾病用作武器的全球规范。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增多，也令人欣慰。我们欢迎萨摩亚成为第179个缔约国。

尽管缔约国未能在审议大会上商定新工作方案，但它们把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的任务分派给了12月份缔约国会议。我们欢迎候任主席印度吉尔大使努力筹备举行一次成功的会议，在我们看来，这应有助于专家工作更加注重监督科学技术、国家执行、能力建设以及防备和应对疾病爆发。我们的跨区域协商表明，许多人将支持这样一个结果，视此为向前迈出的一步。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支持这样一项工作方案。

最后，为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最近支付大量逾期未缴摊款。但是，有许多欠款仍未缴付。这些欠款，加上结构性财务问题，将使年初支付执行支助股工资变得非常困难。这两个问题需要获得紧急关注。

伍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在我们临近《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二十周年这一年结束之际，一再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继续考验着我们捍卫这项至关重要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决心。叙利亚境内持续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及其给无辜平民造成的



悲惨后果，以及与叙利亚对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有关的未决问题，仍然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当前面临的最大挑战。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努力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和查明肇事者。对此类令人发指罪行有罪不罚不是一个选项。在这方面，亟需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

在马来西亚一个繁忙的国际机场使用VX神经毒剂致人死亡有关报道也令人震惊。我们必须保持警惕，不容许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重新出现。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公约》的复原力和多边裁军办法得到证明的价值继续给我们信心。经核实销毁俄罗斯所申报化学武器库存的工作已经完成，对禁化武组织及其成员国来说，这是在实现我们无化学武器世界目标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我们必须继续通过协作方式努力调整政策法规，以使它们反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不断变化的新威胁和技术，包括通过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来这样做。澳大利亚集团把42个国家聚集在一起，它们致力于协调出口管制，以防流氓国家和恐怖分子获取制造化学和生物武器所需的材料。通过由我们主持的集团的定期会议，参与国继续在通过新办法来控制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开展协作。但是，要使这项工作取得成功，我们需要所有国家的帮助。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集团成员正在与非成员国，包括我们区域的非成员国紧密合作，以便分享最佳做法，并且讨论如何加强我们的努力，防止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仅是打击生物武器国际规范的基础，还推动促进和平利用生命科学的全球努力。我们欢迎我们

区域的伙伴萨摩亚最近加入《公约》，成为《公约》第179个缔约国。我们也欢迎匈牙利的莫尔纳大使早前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我们感谢他在2016年敢于努力把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凝聚起来，支持一项贯穿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一系列问题的更有实质性的工作议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澳大利亚将与其它缔约国建设性合作，在即将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上探讨如何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闭会期进程。

澳大利亚还大力支持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控的机制，我们很高兴在去年这个时候主办了机制在南半球的第一次技能培训班。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能够支持机制的不断发展。

第1540（2004）号决议仍是会员国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努力的核心所在。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履行这项决议赋予的义务，我们也欢迎玻利维亚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出的持续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23。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因此将张贴在PaperSmart网站上。

关于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两项公约是值得称道的裁军领域非歧视性条约典范，旨在彻底销毁特定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这两项公约的成功可以成为未来消除核武器的榜样。

印度继续致力于改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性和加强其执行工作，包括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来这样做。我们继续强调实现《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因此欢迎萨摩亚于最近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成

令人瞩目的179个国家。印度一直在为《生物武器公约》的赞助方案提供资金，包括今年，我们希望执行这个方案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我们还定期提交我们的建立信任措施报告，最近一次是今年。

生物技术、基因工程以及生命科学领域取得进步，特别是过去二十年中的进步，这些技术具有两用性质，并且较易获取，增加了扩散危险和把生物战剂用于敌对目的的做法。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生物战剂和毒素的可能性给这一危险增加了一个新层面。在此背景下，印度积极参与了2016年11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并与法国共同提交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加强援助措施的联合工作文件，与美国一起共同提交了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三条的联合工作文件。作为更广泛外联工作的一部分，印度还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联盟合作，于2016年8月在新德里主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与挑战相称的结果。不过，令人鼓舞的是，各国向前推进的明确意愿，作为2107年缔约方会议主席，我期待所有缔约国在我们12月的年度会议上进行建设性接触，以便能够成功履行第八次审议大会授予会议的任务授权。我们感谢匈牙利的莫尔纳大使在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不懈努力。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今年已成立20年，我们祝贺西班牙的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冈萨雷斯大使经执行理事会选举当选禁化武组织下一任总干事。《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成功是缔约方、化学工业、科学界及民间社会与禁化武组织协作努力的成果。载于《公约》中的非歧视原则、缔约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技术秘书处的能力综合起来，已几乎彻底销毁世界现有化学武器库存。

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销毁其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并在最后时限前提前三年完成这项工作。我们

还欢迎作出国际努力，为把第2类化学武器库存从利比亚成功运走，以便在海外销毁铺平道路。

印度拥有世界上数量第二多的已申报设施，并且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的次数也最多。应以不妨碍合法活动的方式来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在像我国这样拥有大规模且不断发展化学工业的国家尤其如此。

我们的一贯立场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没有正当理由，必须追究犯下此类令人发指行为者的责任。我们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报告深感关切。我们希望，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将推进叙利亚事实调查小组的结果，查明犯罪人。

最后，在本专题组之下，印度将提交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23，这项决议草案自2012年首次介绍以来一直得到强有力的支持。我们希望，与往年一样，第一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卡里略·戈麦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庄严载于巴拉圭《宪法》之中。此外，我国尊重并且遵守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作出的承诺。我们是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

巴拉圭共和国敦促所有国家避免任何有违这些条约目标和宗旨及其普遍性的行动。巴拉圭代表团欢迎利比里亚、尼泊尔、几内亚和萨摩亚加入《生物武器公约》。

巴拉圭重申，我们坚信，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销毁这些武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谴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的行为，支持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领导的实况调查和问责努力。

在国家一级，巴拉圭政府依照为履行2015年颁布的《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而制定控制措施的法律，成立了关于禁化武组织的国家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阐明了巴拉圭执行禁化武组织的国家和国际核查法律的执行框架。在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巴拉圭政府还设立了预防和应对生物紧急情况的国家委员会。

巴拉圭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获得探测设备，培训安全人员，以便对可能发生的化学和生物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具体而言，我们强调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最近对巴拉圭的访问，并等待该委员会今年的后续访问，以便推动落实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机制和公共政策。

**登克塔什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安全的令人震惊的威胁。这种武器扩散到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当今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这种武器的非常重要和长期的准则。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别处，无论是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这都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是对《化学武器公约》的侮辱。

在我们庆祝《化学武器公约》二十周年之际，土耳其非常重视《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要求缔约国通过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化学武器的任何设施，解除化学武装。缔约国还同意对某些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建立核查制度，以确保这些化学品仅用于不受禁止的目的。

在叙利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许多报告中指出，尽管该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无法核实该国政权的申报，其中仍存在差距、不一致和差异之处。我们对这些报道感到严重关切。

我们都记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把3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的责任归咎于叙利亚武装部队，把1起事件归咎于达伊什。最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证实，在2016年4月对汉谢洪的化学武器袭击中使用了沙林，同年9月对乌姆豪什的受害者使用了芥子气。

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证实，叙利亚政权没有履行其义务，并继续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强烈谴责这些袭击。我们必须确保这种可怕行动不会逍遥法外。我们不能让这成为新常态。

土耳其支持实况调查团和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在我们期待及时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期限和继续调查有关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未决指控时，我们将保持这种支持水平。这两个机构的持续工作对于确保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震慑化学武器的使用也很重要。

在马来西亚机场使用神经毒剂一事也令人震惊。

在利比亚看到了这方面的一个积极事态发展，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这是利比亚稳定方面的一个积极和重要的事态发展，也是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良好范例。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系统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土耳其不拥有《生物武器公约》所涵盖的任何武器。我们积极支持旨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并欢迎萨摩亚加入《公约》。我们呼吁所有非《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不再拖延地加入《公约》。

虽然我们对《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结果不满意，但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以此作为一个契机，探讨加强《公约》和确保其相关性的方法。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坚决支持并严格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我国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坚决支持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这些武器。

古巴坚决反对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防止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这样做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全面禁止和消除这些武器。

在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我们要突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并且我们强调保证其今后各支柱的平衡和就悬而未决的问题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在国际控制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类别的化学武器，将对防止使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做出最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已申报的化学武器被彻底和可核查地销毁。此外，我们重申，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应该成为禁化武组织的优先事项。我们呼吁及时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保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该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第十一条。

我们鼓励《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赋予年度会议的特别任务，尽一切努力在下次缔约国年度会议上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但是，我们重申，全面、平衡地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并确保其得到严格执行的唯一真正有效和可持续的途径是通过一项包括核查机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古巴强调，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应用《生物武器公约》关于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第十条仍然是一项悬而未决的紧迫优先任务。

古巴反对并要求立即制止各种限制和掣肘，这些限制和掣肘有碍于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在这方面的规定，最广泛地交流化学和生物活动的材料、设备

和技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对古巴实施了近60年的商业和金融经济封锁。

大会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各项现有多边条约在裁军与不扩散问题上发挥了主要作用。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或者各种国家集团在多边框架之外推行的任何选择性或者歧视性倡议均无法削弱这种作用。

哈桑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赞同也门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在本议程项目下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4）。

中东经历着紧张与不稳定，四十年来，埃及备受强加于我国的连续战争之苦。但是，我国表现出诚意，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履行根据该《条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埃及还加入就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决议达成的国际共识，因为它是国际安全的基石。鉴于该延期协议包含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定，而该决定尚未得到落实，国际社会应认真行动起来，纠正中东的这种安全失衡。

还有一个事实是：某个国家继续在破坏为消除该地区核武器所做的努力。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没有批准三项相关条约与公约即《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中任何一项的国家。我们重申，以色列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推动《条约》普及和建立信任，将是朝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具有历史性意义的一步。它还将推动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证明不扩散与裁军机制的公信力。

埃及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者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埃及认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由此证明了我国处理任何方面在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违规行为的信誉。埃及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努力防止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埃及希望坚决处理在消除中东核武器方面的关切，以实现该地区均衡和全面的安全，处理失衡问题，因为它只会带来更多的紧张、军备竞赛以及不稳定。埃及享有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信誉的一个例子是，我们继续呼吁召开一次关于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会议，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实现均衡的安全。

必须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首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指明了消除世界各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优先事项，同时把核裁军作为优先。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执行是使核武器这种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已经遭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禁止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均衡的一个历史性步骤。

我们仔细倾听了核国家和那些受核国家保护的国家和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发言。我们愿指出，这些国家的立场前后不一：它们一边说，安全环境不利于核裁军或者消除核武器，裁军与销毁武器的工作应该逐步进行，一边却又呼吁在防止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立即取得进展。因此，埃及呼吁这些国家审视其立场。它们应该明白，价值观与原则是不可分割的，某些国家的安全并不比其它国家的安全更加重要。实际上，它们应该以呼吁其它国家不扩散的同样方式呼吁裁军。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4）。

首先，我谨提出一个至为重要的问题。10月13日星期五，我国最高政府当局与法国和联合王国当局一道，重申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并致力于确保各方充分执行。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符合我们各国的共同利益。这项核协议是13年外交努力的结果，是朝着确保伊朗核计划不转为军用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在我们努力维护《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同时，我们也关切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和该区域那些也影响欧洲安全利益的活动。

《生物武器公约》是有史以来签署的首项禁止整个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国际公约。因此，它在国际军备控制、裁军以及不扩散架构中占据重要地位。为彻底普及所做的努力必须与进一步推进《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进程齐头并进，为此，必须确保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的执行工作。

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同时必须伴随一项不仅监测公约相关领域的事态发展、而且在其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上提供机会，为缔约国制订适当建议以供其审查和行动的充分和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还必须支持、保障并且审查《公约》的执行。不幸的是，最近的一次审查大会在这方面未取得成果。现在，公约缔约国有责任履行交给12月份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就一项闭会期间的方案达成共识。

与此同时，国家负有特定的责任，通过国内的妥善执行、透明度以及国内和国际两级的建设性合作，来提高对守约的信心。同行审查活动、建立信任措施、威斯巴登进程以及如德国的生物安全方案等合作方案都是这方面有益的工具。在涉嫌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充分的核查。因此，加强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指控的机制至关重要，因为它是现有的可被用来在此情况下做出反应的唯一有效的机制。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我谨强调，一方面，我们有理由表示满意，另一方面，也存在我们大家都应严重关切的问题。有理由感到满意是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目前192个缔约国的几乎所有已申报的储存已被销毁。仅两周前，俄罗斯宣布，它已完成销毁其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缔约国为做到这一点提供了大量财政支助。销毁德国境内剩余的利比亚化学武器的工作将在计划之中的时间框架内即2017年12月初之前完成。所有这些步骤使我们更加靠近实现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另一方面，也存在我们大家均应严重关切的问题。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扪心自问：是否已经到了承认使用化学武器的禁令就在我们眼皮子底下遭到削弱的时候？过去两年来，化学武器多次在伊拉克境内使用，特别是在叙利亚境内，迄今这里的受害者人数最多。我们还看到化学武器在马来西亚境内使用过一次。

关于叙利亚，我要非常清楚地指出，我们正在谈论的不是一些技术问题和几个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孤立案件。我们正在谈论的是对叙利亚所作申报的严重关切，在五年之后，该申报仍然未能被核实是准确和完整的。我们紧急要求叙利亚彻底澄清这些不一致之处。

同时，叙利亚境内发生了许多已被证明的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我们大家仍然记得今年4月来自汉谢洪的可怕图片。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负责任缔约国，我们必须念及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查明事件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立即延长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期限，不再进一步拖延。联合调查机制必须能够继续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案件。

卡齐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讨论中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对再次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涉及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件表示严重关切。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周年之际，孟加拉国重申遵守该公约。我们高度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做的工作。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所证实的那样，俄罗斯联邦完成了全部销毁所申报化学武器工作，我们对此予以赞扬。我们还欣见，根据禁化武组织执

行理事会决定在叙利亚境外销毁叙利亚剩余化学武器工作据报取得了进展。

然而，孟加拉国重申，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据报今年早些时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人将沙林用作化学武器。我们还对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认定的以下事实表示关切：根据马来西亚政府的声明，在2017年2月发生的受到广泛报道的致命事件中，肇事者使用了化学武器。孟加拉国仍然坚定致力于彻底停止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

孟加拉国早就设立国家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局。禁化武组织对孟加拉国申报的使用某些两用化学品的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多次检查。

孟加拉国欢迎去年举行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以及就该公约各项规定作出的决定。我们希望缔约国年度会议，包括2017年12月下次年度会议，将妥善处理属于《公约》权限的未决问题。我们期待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就闭会期间进程取得决定性协商一致成果。

我们重申支持恢复和完成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的谈判，处理在有效核查遵守《生物武器公约》情况方面所存在的差距。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为和平目的在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以便充分、有效和不加歧视地执行《公约》第十条。孟加拉国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使之能够有效满足缔约国、尤其是资源有限的缔约国的各种建设能力需求。孟加拉国赞扬利比里亚、尼泊尔、几内亚和萨摩亚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会员国加入或批准《公约》。

孟加拉国饶有兴趣地跟进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其结果是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加强有关专家小组

的能力，以便有效响应会员国的技术援助请求。我们敦促明年第六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继续处理和更加注意提高会员国能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问题。我们重申，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使此类武器不会被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的重要保障。

**麦卡尼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年，我们庆祝《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问世二十周年。国际社会可以自豪地说，192个会员国现在都是该公约缔约国。但是，就在我们庆祝这一重要基准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2017年被叙利亚、伊拉克和马来西亚等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玷污。世界确实感到震惊的是，4月4日，叙利亚汉谢洪遭到袭击，造成至少83人丧生，其中包括许多儿童。特鲁多总理当时说，不可无视阿萨德总统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以及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犯下的罪行，决不准许这些可怕袭击继续发生而不受惩罚。加拿大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并要求追究事件责任人的责任。我们必须维护并强化来之不易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制度。

今年早些时候，加拿大外交部长宣布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捐献更多资金，用于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事实上，这一新捐款是在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报告证实在汉谢洪使用沙林的同一天宣布的。加拿大追加捐款进一步突出表明，我们坚定致力于禁化武组织及其在努力使世界摆脱化学武器方面的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不偏不倚立场。

既然该事实调查组已完成其关于汉谢洪的工作，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必须寻求查明该袭击事件责任人。加拿大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对一些国家政府向该机制施压表示关切。我们期望所有国家尊重联合调查机制不偏不倚和基于证据的调查。

（以法语发言）

我们请所有国家遵守其依照《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停止所有违反这些义务的活动。此外，我们请叙利亚政权完整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范围，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消除其申报中所含的所有尚存的模糊不清之处，并销毁任何剩余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加拿大所作的消除化学武器的承诺并非仅停留于言词。2012年以来，加拿大为在利比亚和叙利亚消除化学武器的工作捐款3000多万美元，支持在叙利亚境内开展的特殊任务和应急行动，并加强禁化武组织的快速反应援助团。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期待在明年审议大会期间进一步改进《化学武器公约》的行动。我们欢迎有机会审议禁化武组织的作用，也欢迎有机会推动国际努力，争取全部销毁世界剩余化学武器储存和防止其进一步扩散。

最后，我谨表示，加拿大对《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结果感到沮丧。至关重要的是，即将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应作出决定，使《公约》到2021年变得更强有力。在此之前，我们将继续尽我们所能减轻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构成的重大威胁。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本次专题辩论中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

《厄瓜多尔宪法》禁止发展、生产、使用和威胁使用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根据这一原则，厄瓜多尔谴责一切使用化学、细菌或毒素武器的行为，无论由何人在何地所为，因为这么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一种战争罪行。有鉴于此，我国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裁军架构不可或缺的支柱。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这两项文书的国家予以签署，并销毁其武库中这些残忍和滥杀滥伤的武器。

厄瓜多尔欢迎俄罗斯联邦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这一成就是生效二十周年的《化学武器公约》执行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厄瓜多尔注意到，2016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取得成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会议未就加强执行该公约的能力达成共识。

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获取化学或生物武器，令人感到特别关切。厄瓜多尔法律严厉惩罚任何发展、拥有、运输或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我们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团体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机制和生产所需的技术。

最后，我谨重申厄瓜多尔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支持。禁化武组织若要根据《公约》充分发挥作用，那么所有国家都必须停止政治化该机构的活动，使它能够在不遭受干涉或压力的情况下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职责。我们还呼吁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执笔人铭记这些文书的普遍性，避免提出未达成普遍共识的有争议的提案，以确保所有会员国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吉东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一些补充，更详细的发言稿将在网上发布。

过去一年来，战略环境随扩散危机的加剧而恶化。在朝鲜，国际社会正面临二十一世纪最严重的扩散危机。朝鲜政权正在不惜一切代价推进其核计划，其弹道导弹计划在该国近期发射两枚洲际弹道导弹后取得显著进展，这两项计划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事实表明，朝鲜政权正在寻求获取不仅能打到亚洲和大洋洲，而且还能打到北美和欧洲的核

武器。这一威胁现在关系到我们所有人，要求我们采取强有力的对策维护不扩散制度，并使朝鲜重返谈判桌。

我国最高当局与德国和联合王国最高当局于10月13日重申，三国致力于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且各方都应全面执行该计划。维护《行动计划》符合我们共同的安全利益。《维也纳协议》是13年外交活动的最终成果，是旨在确保伊朗核计划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的重要步骤。我们在努力维护《行动计划》的同时，也与其他人一样关切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及其区域活动，因为它们也影响到我国的安全利益。

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仍在继续。去年，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结论，叙利亚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应对三起氯气袭击事件负责，而“达伊沙”则应对一起芥子气袭击事件负责。此后，4月份在汉谢洪发生的袭击事件造成近100人死亡，这次用的是沙林毒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证实，叙利亚政权应对这起受到法国谴责的袭击负责。我们现在正在等待联合调查机制的重要结论。

此外，在叙利亚化学计划是否仍在继续这一问题上依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禁化武组织连续数份报告都未证实叙利亚所作申报的完整性及其与《化学武器公约》的一致性。因此，这些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团体之手。今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将反映这些特别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三年来，世界各区域都在各个方面推进其执行工作，但威胁已发生变化，需要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及其专门能力。此外，确保包括放射性物质在内的材料安全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这是在最近核安全峰会上得到28个其它伙伴支持的法国倡议的目标，也是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法德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两年期决议（第71/66号决议）的目标。



如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问题也很重要。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加紧努力，加强各种多边安排，包括《海牙行为守则》、《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防扩散安全倡议》。

尽管莫尔纳尔大使发挥了出色的领导作用——我们对此再次表示赞扬——但2016年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失望，将于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必须促使我们恢复积极的合作势头，并就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不能冒险让生物不扩散制度及遵守该制度的努力遭到长期削弱，特别是鉴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我们应共同支持秘书长调查机制，本着我们提出的自愿同行审查机制的精神，努力提高透明度，建立信任，并通过彼此分享经验促进合作与援助，因为我们认为该调查机制不可或缺。

必须共同作出承诺，以克服政治僵局。法国支持印度担任主席，将继续为此提出各种建议。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积极参与与核生化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为运载工具的导弹以及相关技术和材料方面的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倡议。在此，我谨谈谈日本对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看法。

今年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立二十周年。我们强调《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作为其执行机构的重要性。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原因使用化学武器。

尽管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仍有人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准则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日本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必须加强合作，找出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并随时准备开展建设性工作，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大力加快落实国家措施至关重要，国家措施是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和扩散的基本工具。此外，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造成的威胁日益严重，正在变成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我们必须确保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物质不落入坏人手里。

日本还认为，应当加倍努力使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协助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我们鼓励剩下的四个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加快完成各自的内部程序，以期早日加入。

日本认真履行它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为履行义务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其中一项义务是销毁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的确，遗弃化学武器项目带来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但是尽管如此，该项目仍不断取得进展。

重大进展已经实现，大约49 000件遗留化学武器已被销毁。请允许我还强调指出，遗弃化学武器项目之所以能够取得进展，是由于日本和中国各尽其责，在现场做出了宝贵的共同努力。我要着重指出，没有这种双边建设性合作和密切协调，就无法实施这一前所未有的艰巨项目。日本再次承诺继续尽最大努力推动该项目。

《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一道，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日本决心与各缔约国保持一致，充分致力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为了加强该公约，我们愿在去年11月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审议大会所作讨论的基础上，集中精力重振闭会期间进程。在这方面，日本继续强调，在科学家之间开展提高认识、教育和外联活动，与国际组织合作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为加强国际安全，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变得日益重要。在这方面，日本欢迎萨摩亚最近加入公约，并强烈鼓励其他国家尽快加入公约。日本和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及研究机构一道，随时准备向有需要的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

我们认为，我们在共识和有效行动基础上，通过切实可行的务实做法，在有效加强《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取得了成功。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但也愿以本国名义发言。

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认为这些文书是国际安全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我们认为该公约仍然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最有效的文书。印度尼西亚坚定致力于全面和卓有成效地履行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为通报我们当前在该领域的进展情况，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颁布第19/2017号总统令，设立了一个由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化学武器公约》管理局，这些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服务于为和平目的而使用化学物质，以及就此进行规划、执行、观察和评估。国家管理局还将努力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该《公约》各缔约国的合作，特别是在援助和合作方面，它们是该《公约》各项支柱最重要的内容。

能否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取决于缔约国是否致力于执行它的全部条款。印度尼西亚虽然注意到拥有国在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都应当不再拖延，根据《公约》各项规定履行其义务。

印尼再次指出普遍加入《公约》将大大降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也呼吁所有非《公约》缔约国不加拖延和不设前提条件地加入。我们要铭记，只有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才能全面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在此，我们还要向大会转达，印度尼西亚希望成为2018-2020年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我们希望今天与会的成员国支持我国参选。

印度尼西亚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都有意加强这项公约。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未能产生实质性成果，特别是在《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周期的闭会期间进程方面。闭会期间进程是加强《公约》落实工作的总体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因此，即将于12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将谋求在下一审议大会之前的这段时间，在实质和程序问题上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和其他缔约国紧密合作，争取成功召开缔约国会议。《生物武器公约》缺少核查机制一事仍然令人关切。印度尼西亚呼吁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下建立核查机制。

印度尼西亚渴望加强该《公约》，以保持《生物武器公约》的内在一致性。为此目的，我们应确保所有加强《公约》的举措都立足于商定的方式。在任何程度上对《生物武器公约》的任何方式造成妨碍，以及与《生物武器公约》之外的进程所制定的外部文书挂钩，必将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制造不必要的对立。为此我们有义务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因为它将损害《公约》的有效性。

《生物武器公约》另一个需要加强的关键领域是，不加任何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进行毒素、生物剂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及交换。在这方面，《公约》第十条规定，缔约国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关于生物剂和毒素使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安达默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泰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

只有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实现全球安全。要实现繁荣，人民必须有安全感，不用在恐惧中生活。近年来，全世界发生了很多事件，表明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威胁日益严重。泰国重申谴

责任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最近得到确认，此事令人深感痛心。

防止此类武器扩散，需要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并作出坚定承诺，泰国认识到我们对此负有根本责任。因此，我们致力于履行我们根据《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泰国还欢迎最近利比亚在清除所有化学武器前体方面以及俄罗斯最近在完成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方面取得进展。这些证明了缔约国对通过多边主义实现裁军的承诺。

检查与核查对于有效和透明地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度重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特别是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禁化武组织的进度报告以及该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报告。7月份，我们与禁化武组织联手主办了一次关于通过化学安全与安保来倡导全球和平与繁荣的区域对话，以此庆祝《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20周年。同样，泰国认为，核查对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举足轻重。我们必须对这些有害材料的管理进行问责。我们支持根据《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一个核查机制的呼吁。

在国家层面，泰国期待通过确保相关法律与规章的更新使其始终保持适切，来加强问责。最近，对控制生物制剂与材料法律的许多现有部分、如《病原和动物毒素法》和《传染病法》进行了修订。我们还成立了一个生物武器问题工作组，我们发现，该机制对于有关当局之间的协调极有益处。泰国还肯定国际合作对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的重要性。我们与许多国际性倡议、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球卫生安全议程开展协作。这些实体可在公共卫生、生物安全以及生物安保方面提供宝贵支持。

此外，泰国继续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9月份，我们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共同主办了东南亚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讲习班，

以旨在增进地区谅解与合作。对泰国来说，第1540（2004）号决议把各种不扩散制度串连在一起，再次凸显出实现全球安全所必需的协调。

在我们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的过程中，不扩散与裁军领域的合作精神可帮助我们实现人人享有安全、福祉以及发展的共同目标。

王昶先生（中国）：今年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20周年。20年来，公约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库存化武已销毁完毕，这是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一步，中方对此表示祝贺。与此同时，库存化武，特别是遗弃化武问题尚未解决，化学恐怖主义风险上升，实现“无化武世界”的目标依然任重道远。

过去一年，中国继续认真严格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增强公约普遍性和有效性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国家履约机构召开了履约20周年纪念大会，回顾和总结履约成就，规划下步履约工作重点。同时，重视加强公约宣传，进一步提升企业和公众履约意识。中国按时、准确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各类宣布，迄今已接受480余次各类现场视察。中国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积极推动国际合作，协助其他缔约国提升履约能力。

时至今日，日本遗弃在华的大量化武仍继续危害和威胁着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中国已在18个省市90余处发现日遗化武。最大的埋藏点位于吉林省的哈尔巴岭，埋藏约33万多枚日遗化武。但迄今为止，安全回收的日遗化武仅约6万枚，销毁4.8万枚。日遗化武的现实危害性远大于库存化武。

日遗化武销毁攸关《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心目标的实现，也是日本应尽的国际义务。今年6月，中日双方共同邀请禁化武组织执理会代表团访问哈尔巴岭日遗化武销毁设施，各方通过此访对日遗化武销毁的紧迫性和现实危害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



识。中方对日方未能于公约规定的最终期限前完成日遗化武销毁感到遗憾，敦促日方继续加大投入，尽快、彻底、安全地销毁日遗化武。

叙利亚化武问题延宕多年，已成为影响叙利亚、中东地区乃至全球和平与稳定的重大问题。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任何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对于叙利亚境内指称使用化武问题，中方主张禁化武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基于确凿证据查清事实真相，得出经得起历史和事实检验的结论。中方呼吁有关各方从大局出发，本着团结合作的精神，共同推动叙利亚化武问题妥善解决。

当前，生物武器威胁、生物恐怖主义、大规模传染病相互交织，生物安全挑战日益凸显，各国已成为生物安全领域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是维护国际生物安全、加强全球生物安全治理的重要平台。在去年公约八审会上，各方围绕如何推动履约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但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

中方认为，今年缔约国会议的当务之急是在充分照顾各方关切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共识，确定本轮会间会进程的工作方法，全面加强公约有效性。中方还提出了在公约框架下制定生物科学家行为准则范本以及建立生物防扩散出口管制与国际合作机制两个倡议，努力推动公约进程不断深入。

中国一贯全面、严格履行公约，稳步推进生物安全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深化生物安全国际合作与交流。今年10月底，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将举办“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与技术国际培训班”，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提升生物安全意识和能力，共同应对生物安全挑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个别国家违反国际法使用生化武器，造成数百万中国军民伤亡。这段惨绝人寰的历史悲剧，时刻提醒我们在推进多边军控进程、促进世界和平方面所肩负的重要责任和使命。

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共同维护多边军控进程，继续为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威胁而共同努力。

**Kawalski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在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辩论中，波兰传统上尤其关注《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方面的问题。我们继续有力致力于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想法，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各种努力。

今年更需要考虑到我们的讨论恰逢周年纪念日这一背景。委员会可以看到，上周波兰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二十周年之际筹备了展览等等。当然，过去二十年来，全世界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就。192个国家加入了《公约》，使之成为最具普遍性的国际条约之一。消除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容置疑，最近的突出一例就是经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证实，俄罗斯已彻底销毁化学武器。

不幸的是，尽管取得了很多成就，当今世界仍然面临着化学武器的相关威胁和挑战。不幸的是，使用化学武器是现实。化学恐怖主义是一种实际威胁。消除化学武器库存是一项尚未完成的事业，《公约》的普遍化尚未完全实现。

换句话说，今天《公约》的基石——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经常遭受多方面的根本挑战。这对《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提出了疑问。考虑到这一点，波兰支持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开展工作。最近几个月，汉谢洪境内使用沙林和乌姆豪什境内使用硫芥的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确定这些暴行的具体情节，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波兰与往年一样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这些努力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对《化学武器公约》和禁化武组织努力的完整性给予有力、明确和一致的支持。我们需要展示在实现无化学武

器世界这一目标上的团结一致。因此，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20年之际，我们正在努力加强它，而不是削弱它。在我们看来，这是我们防范自身遭受化学武器袭击、震慑任何未来袭击者并追究负责人责任的唯一途径。

在此项努力中，波兰就决议草案A/C.1/72/L.26开展了公开透明的谈判进程，最早是在海牙进行了广泛磋商，随后在纽约进行了两轮讨论。我们不得不考虑到，由于复杂的政治背景，禁化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迄今为止还未能应对《公约》公信力面临的巨大挑战。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不能回避这一现实。

在今年的工作中，波兰再次看到会员国存在根本性意见分歧，这些观点相互抵触和相互排斥。事实证明找到折中点比较困难。因此，波兰作为唯一提案国必须负起全责，在禁化武组织正在海牙和纽约开展的工作基础上，审议《公约》当前的执行情况。我们积极回顾了一些重要问题，但对于《公约》面临的主要挑战也直言不讳。波兰已尽全力提供实事求是的文本。我们充分意识到情况在不断变化，而且只要有必要，我们就不会停止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

最后，我要感谢在海牙和纽约参加该决议草案广泛磋商的所有代表团。这些讨论证实，所有区域总体而言都具有执行《公约》所有支柱的政治意愿并为此提供了政治支持，大家对于使用化学武器感到关切。这正是我们在讨论禁化武组织改革和筹备明年审议大会时所需要的。波兰希望它的努力得到考虑，决议草案的案文将在这个要求我们采取行动的時刻得到大会接受。

**加菲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我还要代表我国作以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强烈赞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应存在于我们世界任何地方的看法。这种有害存在无助于本已脆弱、紧张和复杂的地区关系。

我们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新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视为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手段。我们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尽早加入这些文书，实现它们的普遍化。

我们还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立及《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周年之际对其工作表示支持。我们和其他国家一起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证实。我们特别强调我们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以及申报评估小组。我们还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及其申报和核查制度。

开发和使用化学武器违背了和平这一联合国据以成立的宗旨，早已被国际法禁止。实际上，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地点和情况下都决不允许开发和利用化学武器，包括将任何有毒化学物质用作武器。我们认为任何削弱这一准则的行为都十分危险。

爱尔兰坚信对违背《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的各方不仅要普遍谴责，而且还必须采取行动，也坚信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负责人必须送交国际刑事法院，承担相应的后果。我们欣见俄罗斯联邦最近宣布经核实已销毁其剩余化学武器。这一进展让我们朝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目标更进一步。

爱尔兰全力支持《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虽然我们对去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感到遗憾，但该成果也能强化我们对《公约》的承诺，并使我们更加坚定要在即将召开的关于新工作方案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会员国会议上达成协议。

鉴于我们的世界相互关联，多边工具和制度前所未有地重要，特别是因为我们在不扩散方面的工作

作也包括处理武器运载工具问题。在此方面，我们深切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弹道导弹试验和核试验。我们毫无保留地谴责上述行为。我们呼吁伊朗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不要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我们借此机会强调我们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是不扩散的关键成就，也说明了通过细致外交工作和谈判可以取得怎样的。

加强不扩散制度是爱尔兰的重要优先事项。本周，我们很高兴和冰岛一起担任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共同主席。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是国际社会防止导弹扩散的重要工具，已经大大削弱了扩散者获得技术、信息和手段来为装配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开发运载系统的能力。我国代表团还大力支持《海牙行为守则》。它与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有许多协同效应。作为这一领域唯一的多边、透明的建立信任文书，《海牙行为守则》已经产生了具体成果。

我要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这方面的行动路线在2010年就已制定。，我们乐于听取共同召集方提出计划，说明在202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即将到来的情况下如何恢复工作势头。我们对于这个关键问题停滞不前感到遗憾，但想借此机会呼吁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全面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实现共同承诺和共同目标，也就是为子孙后代促进和平与稳定，让他们能够生活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上。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叙利亚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不仅令受害者惨遭悲剧，也是对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准则的骇人违犯。尽管受到几乎所有国家的谴责，但这些袭击仍未停止，我们又一次看到使用神经毒剂沙林的行为。联合王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大约一年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明确认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曾在2014年和2015年三起不同袭击

中使用氯，达伊沙曾在2015年一起袭击中使用硫芥剂。我们非常遗憾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仍未能采取行动应对这些调查结果。谴责这些袭击的一项决议草案遭到俄罗斯和中国的否决。我们仍未能追责这些罪行。

与此同时，叙利亚境内的袭击仍在继续。禁化武组织已证实，4月4日在汉谢洪镇发生了一起使用神经毒剂沙林的事件，造成约100人死亡。此后，该组织在附近的拉塔梅纳采集的样品中发现沙林的存在，而在袭击汉谢洪事件仅几天前，据报拉塔梅纳发生了一起袭击。毫不奇怪，叙利亚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申报仍存在未决问题。本月早些时候，禁化武组织证实，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做申报仍存在重大漏洞、不一致和矛盾之处。

四年后，叙利亚政府仍未能充分配合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该组织在一些地点发现有化学武器制剂存在，而根据叙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项目的说法，这些地点本不应有任何化武制剂的痕迹。禁化武组织发现叙利亚申报中没有提到化学制剂的存在。针对叙利亚的申报和袭击事件肇事者的国际调查应继续开展，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也应延长。

达伊沙使用硫芥剂的行为同样令人发指。禁化武组织已确认，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的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凸显了此类团体完全无视国际法和行为规范。我们欢迎继续努力全面执行公约，加强现有机制，从而打击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

《化学武器公约》于1997年生效，如今已有20年。我们督促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四个联合国会员国尽快加入。我们坚定支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它是国际禁止生物武器的基石。主要优先事项是推动所有国家加入公约，以及促进所有缔约国



更有效地执行公约。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合作，提供援助，以及采取实际步骤加强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指控的机制，都是加强该公约的基本工具。由于第八次审议大会未能就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计划达成共识，随着12月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临近，我们呼吁所有缔约方加倍努力，促成并确保就加强未来闭会期间的进程达成协议。

在非法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同时扩散弹道导弹，严重威胁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正如我们在先前一次发言中说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在肆无忌惮发展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对国际和平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联合王国依然坚定支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请委员会注意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10月13日的发言。

伊朗的弹道导弹项目仍在受到制裁。今年，伊朗进行了一系列试射，包括多枚中程弹道导弹和一枚空间运载火箭的试射。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加剧了区域不稳定。我们敦促伊朗不要开展此类活动。我们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第2231（2015）号决议得以严格执行。我们敦促各方举报伊朗开展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活动的任何证据。

今年发生的一些事件又一次表明，弹道导弹的威胁真实存在，与日俱增。我们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多边对策。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与《海牙行为守则》是弹道导弹扩散方面的两个主要工具，联合王国欢迎两者的重要工作。我们必须继续支持相关制度，确保有效落实其规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这是所有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为了提高这些制度的效力，我们呼吁目前未加入这些制度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或遵守这些制度。

最后，我希望强调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其在防止核、化学、生物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中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去年，综合审查与通过安全

理事会第2325（2016）号决议是13年来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作了重大调整，也是安理会就不扩散问题达成共识的良好范例。如果要解决消除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我们必须继续支持有效落实这一决议。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两项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国际安全构架的两个重要支柱。它们全面禁止两大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巴基斯坦仍致力于全面有效落实《生物武器公约》。我们制定了全面立法、规管和行政措施，包括规范巴基斯坦生命科学的行为守则、增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条例，并加强我国对生物制剂和毒素的出口控制，使其符合最佳国际标准。

我们重视《生物武器公约》对全球安全的贡献及其促进和平使用生物科学的国际合作的潜力。我们的优先事项包括普遍加入《公约》与全面、有效、均衡落实其所有条款，特别是第十条。去年，巴基斯坦积极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审查会议。我们很高兴作为主席之友，以及审查会议副主席之一，协助主席执行未来闭会期间方案并协助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审查会议全面审查了《公约》的所有条款。我们感到失望的是，闭会期间各方未能就一个强有力的实质性讨论方案达成共识。我们将继续参与《生物武器公约》进程，支持均衡全面地加强《公约》。巴基斯坦相信，加强公约最可信和最持续的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该议定书也因处理核查和落实《公约》所有条款的问题。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指控的机制是调查的重要业务工具。但是，此机制和自

愿建立信任措施都无法代替《公约》专门核查机制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对是否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各持己见，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所有讨论，以求在能够达成共识的地方取得进展，并关注意见一致的领域。

巴基斯坦仍充分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并继续积极且建设性地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今年也是该组织成立20周年。巴基斯坦谴责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必须查明应该为此种可鄙行为负责的人员，并追究其责任。重要的是，必须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期应对当下和未来的挑战，并优先全面销毁已申报和遗弃的化学武器。必须恢复就《化学武器公约》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的决策，包括在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以这种方式决策的做法。

我们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和平使用化学科技的相关规定。我们相信，有效落实第十一条条款将更有力地支持实现《公约》的总体目标。

巴基斯坦继续在伊斯兰堡定期开设区域和国际援助与保护基础和高级课程。今年我们还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包括高级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题论坛与综合化学品安全、工业安全最佳实践、化学供应链安全保障研讨会。

巴基斯坦也担心，除却一些国家可能生产和使用化学、生物武器的威胁外，还有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这些武器的危险。我们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消除这一风险。巴基斯坦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全面报告中列有一个详细的汇总表，列出了所有这些程序、机制、立法以及其实施情况。我们也支持俄罗斯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制订一项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径国际公约的提议。

作为全球不扩散努力的一个主要伙伴，巴基斯坦建立了强有力出口管制制度，与包括澳大利亚集

团在内的国际制度协调一致。我们全面的出口管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得到了我们许多伙伴的赞赏。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关于其它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言（见A/C.1/72/PV.14）。

彻底消除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当务之急。因此，确保有关此类武器的条约的普遍性对捍卫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以及建立一个没有这些武器及其威胁的世界来说极其重要。

我们表示，我们对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取得的成果感到十分满意，这项公约是唯一禁止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力求推动和平利用化学材料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赞扬俄罗斯联邦提前完成了其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阿尔及利亚呼吁其它有关方面加快在商定时间表内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我们坚决拒绝任何一方出于任何原因使用化学武器。我国还要强调指出，必须推动和加强和平用途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取消限制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化学材料，以便帮助发展其经济方面。

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阿尔及利亚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以便实现《公约》的目标。与此同时，我们呼吁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以全面和平衡方式不加歧视地处理《公约》所有条款，以便建立一个有效核查机制来跟进落实《公约》执行工作，由此来加强《公约》。我国感到遗憾的是，最近一次审议大会未能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阿尔及利亚还强调，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阻止出现任何其它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相关新系统。可以通过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来实现这个目标，特别是就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放射性和基于磷的武器等已知类型武器的谈判提出建议。

我国支持作为旨在裁军、不扩散和加强区域和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部分，在世界各地建立无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此背景下，阿尔及利亚再次对未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在这个关键问题上缺乏任何进展深表关切。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加倍努力，以便建立该区，因为这确实可以为促进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实质性贡献。

**Hanje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此外，我国要强调以下问题。

荷兰感到失望的是，今年我们不得不再次讨论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问题。但是，出于多个原因，我们必须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是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作申报的问题。尽管经过了两年密集磋商，但对于所作申报是否准确和完整仍然存在许多未解决的问题。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最近就申报评估小组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取得进展提供的最新情况表明，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现在，叙利亚有责任解决这个问题，并以可信服的方式向国际社会表明，它已经全面申报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而且，这项计划已被彻底和不可逆转地销毁。

第二，过去三年中，对叙利亚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有多起指控。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三次报告（S/2016/738）中得出结论，认定叙利亚对两起使用化学武器袭击自己民众的事件负有责任，“达伊沙”则对一起袭击负有责任。因此，使用化学武器已不再是据称，而是已得到证实。叙利亚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显然违反了它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

联合调查机制的第四次报告将不会回顾它此前的结论意见。报告将只提出它对此前没来得及完成的三起案件的最终评估意见。显然，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作出坚决回应，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种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本身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作出坚决回应。

考虑到上述几点，荷兰赞成把关于这个问题的强硬措辞纳入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6）之中。此外，最近有报道称，3月30日，在汉谢洪袭击发生前五天有可能在拉塔梅纳使用了沙林，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不加拖延地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以便查明犯下这些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国际法行为的人。必须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适当的后勤保障条件。最后。我们呼吁仍然在《公约》之外的四个国家不加拖延地加入《公约》。

我们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举行之前满怀希望。遗憾的是，我们的期望落空了。但是，我们今年12月将有机会作出弥补。确保审议大会取得雄心勃勃和持久成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并未弃用化学武器，此外，随着迅速的技术进步，研制生物武器日益变得更加容易实现。

荷兰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问题。我们的侧重点是通过力争实现普遍加入、开展有效国家执行并加强缔约方的信心来促进全面遵守《生物武器公约》；确保目前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在《生物武器公约》议事工作中占据中心位置；加强闭会期进程，使缔约国有权在这一进程中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以及扩大执行支助股，仅仅增加了两名工作人员，其能力就已得到显著加强。

最后，荷兰呼吁执行支助股、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它相关机构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加强防范和打击传染病疫情爆发的全球能力。2014年埃博拉疫情的



爆发表明了这种必要性，必须鼓励采取积极步骤来满足这一需要。

在我们共同追求更安全世界的过程中，《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遏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扩散的两项必不可少的文书。

**金寅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大韩民国非常重视全球裁军与不扩散机制的核心支柱——《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这两项公约不断支持我们的集体努力，落实将生物和化学武器及相关物质列为非法的工作。

首先，我要谈谈我们在化学武器方面的努力。4月29日，我们庆祝《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成立二十周年。过去二十年来，各缔约国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中约有95%已经销毁，这是了不起的成就。俄罗斯和美国分别计划在2020年和2023年年底完成其剩余库存的销毁工作，我们现在更接近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目标。

然而，尽管作出了努力，我们仍面临着前方艰巨的挑战。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必须立即加以解决。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两份报告证实，2016年9月在乌姆豪什使用了芥子剂，4月在汉谢洪使用了沙林毒气或某种类沙林物质。大韩民国强烈谴责这些恶劣罪行，敦促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进行彻查，将一切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幕后主使绳之以法。

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的第三和第四份报告（分别见文件S/2016/738和S/2016/888）证实，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我们强调，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应是禁化武组织的重中之重，我们期待禁化武组织尽早通过关于消除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所导致威胁的决定草案，我国是该决定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也深知，尽管《化学武器公约》是最具普遍性的裁军条约之一，朝鲜和另三个国家依然未加

入该公约。我们会继续支持实现全面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努力，支持2018年第四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同样，大韩民国一贯支持在各国稳健落实《生物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加强该公约的机制。我们坚信，强有力的建立信任措施、充足的能力建设和援助以及充分审视相关技术发展的影响都是重要的方面。

第一，大韩民国正在参与各项有效行动，例如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颁布国内立法，建设业务能力。

第二，通过与韩国国际协力团的合作，我们致力于面向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努力，包括从建设医疗设施到提供技术援助和医务人员培训。大韩民国还积极参与各项多边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全球卫生安全议程》与全球伙伴关系。

第三，鉴于科学技术迅速发展，且其具有广泛的可用性和固有的两用性，遏制生物武器的国际机制需要以务实、现实的办法适应新兴挑战。我们认同这样的观点：需要建立一个结构更完善且可持续的科学与技术审议进程，为该公约制定更新、更具现实意义的技术基础。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去年无法一致通过第八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而它本可推动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这些关键方面。鉴于该公约本身的重要性及其对多边裁军努力的影响，我们必须在12月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取得实质性成果。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生物武器公约》的相关工作和2017年缔约国会议的成功举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匈牙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49。

**莫尔纳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简要介绍涉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

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9。

在前些年的实践和大量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后，匈牙利已提交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除了技术性变化，例如欢迎增加该公约缔约国数量，今年的决议草案还指出审议大会所作的关于援助与合作数据库、赞助方案和履约支助股的决定，以及12月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努力就一项闭会期间进程达成一致。该决议草案还指出财政问题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缔约国审议在下次机会来临时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匈牙利愿继续担当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我们的目标与以往每年都一样，就是让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Aung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

如今，全世界正遭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严重威胁。除了核武器构成的威胁，我们并未完全摆脱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危险，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扩散最严重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有相关的法律和条约执行机制，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问题依然严峻。

缅甸坚信，《生物武器公约》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架构的一个重要内容。缅甸认识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已顺利举行，会上通过了最后宣言，载列了今后通过更有效的手段实现该公约目标的实施办法。

缅甸欢迎审议大会决定从2017年年底起举行年度会议，从而在下次审议大会前的这段时期探讨内容和程序问题的进展，以就闭会期间的进程达成共识。为了该公约的有效性，我们希望把关于设计核查系统的审议放在今后多边谈判的第一位。

作为缔约国，缅甸重申普遍加入该公约的重要性。只要有一个国家依然未加入该公约，它的目标就无法完全实现。我们敦促还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是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一项全面多边条约，提供了一个核查系统，并提倡和平利用化学品。必须通过充分落实该公约来保持这一成就。

令人鼓舞的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下，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几乎有96%已被销毁。同时，我们不应容忍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这类恐怖武器。我们希望在即将举行的2018年第四次审议大会中，我们会使各方能够在落实《化学武器公约》机制的过程中遵守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

请允许我谈谈我们关于落实《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努力。2015年缅甸批准了这项公约。在坚持《化学武器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同时，缅甸已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其关于2015、2016和2017年预期活动的首次年度声明及其关于国家保护方案的年度报告。此外，根据《条约》第七条，我们已于2017年7月提供了缅甸的国家执行情况。

我借此机会通知委员会，缅甸现正计划为亚洲的缔约国举办一个颁行国家执行立法方面的利益攸关方论坛，为亚洲地区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提供其国内立法方面的支持。

缅甸支持欧洲联盟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英才中心的同时，于2013年6月25日组建了我国的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中心团队，旨在就拟议中的目标即：降低化学、生物、放射与核风险和应对紧急备灾收集实用信息。缅甸现正与相关的国际与国内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团队成员以及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问题国家工作组的成员合作，制订一项降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的行动计划。

我们认为，化学和生物武器是不人道的。对这些近乎普遍的条约义务的任何违反均是对相关法律文书完整性及人类文明的直接挑战。任何违反行为绝不容姑息。

Al Towaiya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曼苏丹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14）。

爆发全面核战争的风险降低并未使世界更加安全和稳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与扩散仍是世上多数国家的关切。引起重大关切的不再只是核武器，因为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也加入进来。

我国认为，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处理全球和区域性紧张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多边主义推动实现该目标的程度。缺乏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扩散的真决心有可能导致非国家行为体某天得到这些技术。因此，阿曼苏丹国认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由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协议的落实屡次失败，中东地区继续面临前所未有的挫败，这并不奇怪。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执行1995年关于消除中东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

我国确认，有关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条约和旨在消除这些武器的其它努力至关重要。历史证明，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各种公约不是国家间信任的结果，相反，它们是在信任缺失时建立信任的一种手段。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加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各项公约。

最后，我荣幸地指出，阿曼苏丹国致力于在充分遵守国际法、尊重人权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实现全球和平与裁军以及国际安全。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最终将取得成功的结果。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4月29日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20周年的纪念日，凸显出该组织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重要作用。《化学武器公约》是裁军领域取得的主要多边成果之一，因为它禁止整个一类武器，从1997年以来一直是一个有效的强有力的核查机制。

然而，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证据对该组织提出非同寻常的挑战，要求委员会对其工作给予全面支持。西班牙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物质作为武器的行为，并再次对第2235（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报告结论表示关切，该机制的最新报告（见S/2016/888）把公然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化学武器公约》以及最基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化武袭击责任归咎于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和达伊沙。

与此同时，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确认，4月4日在汉谢洪使用了一种化学战制剂即沙林，这理应受到西班牙最强烈的驳斥与谴责，对2016年9月在乌姆豪什使用芥子气事件所做的结论也应如此。联合调查机制专家的工作对于查明责任和防止这些罪行及其它罪行逃脱惩罚仍将至关重要。延长他们的任务期限以便他们能够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从而带来我们大家都希望的震慑效应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对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的结论给予坚决回应。

西班牙高度赞赏旨在推进叙利亚核武器计划申报的叙利亚当局同禁化武组织的高级别会议。我们要求叙利亚当局充分合作，以便本轮谈判将产生积极结果，使我们得以确认其化学武库已彻底和不可逆转地销毁。最后，西班牙希望，禁化武组织能够提高自身及其成员国处理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能力。



最优先的关切之一是确保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各种非国家行为体无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还是化学或者生物武器。西班牙欢迎安全理事会12月份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得出的结论和所提建议。该进程以安全理事会于12月份通过第2325（2016）号决议划上句号。该决议寻求强化使用、帮助以及协调方面的各种工具，从而确保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以努力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西班牙呼吁各会员国开发各种工具，以建立和加强其在这场斗争中的监管与体制框架。西班牙感到遗憾的是，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成果乏善可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会议未能就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作出任何决定，有损该公约的活力和效力。

西班牙将继续改进本国执行《公约》的工作。在这方面，西班牙仍充分致力于继续推进《公约》各项条款的落实，特别是致力于在出口管制、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指控的机制、科技进步、科学家和设施的行为守则以及国际合作所涉及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后一点，西班牙将实施其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自愿访问方案，促进与各国的互利合作，以维护《公约》。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尼泊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14）。

尼泊尔坚定地支持消除和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了生存威胁。因此，尼泊尔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彻底消除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确保普遍和平与安全。

尼泊尔国内没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我国不生产、制造、拥有、进口或出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打算这样做。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对无辜民众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是犯罪行为。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尼泊尔一直谨慎地管制化学品的跨界流动。尼

泊尔现有的法律机制在管理两用化学品进出口方面取得了成功。《化学武器公约》的运作与核查机制行之有效，各方倡导将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尼泊尔对此表示满意。我们还欣见，经核实，俄罗斯联邦已完成化学武器销毁工作。

尼泊尔于2016年11月批准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我们致力于按照《生物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本国执行该公约。迫切需要一个普遍、非歧视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来应对生物威胁问题。此外，核查机制的缺乏阻碍了《公约》的有效执行。尼泊尔认识到，必须开展多边谈判，以期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公约》的各项条款，使《公约》得到加强。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尼泊尔进行了法律和政策改革，以支持全面执行该决议。2016年11月，尼泊尔与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合作，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那次会议是加德满都进程的一部分。这是一个对话进程，旨在加强开放性、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促进亚太地区的和平与裁军。尼泊尔重申，此类区域对话对于该区域内外在和平与裁军领域增进谅解、加强合作和建立信任具有重要意义。

许多国家尽管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但它们在执行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条约和决议的规定方面，仍缺乏足够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执法能力。许多其它国家由于缺乏能力，无法履行其定期报告义务。建设这些国家的能力，使其能全面执行各项条约和公约，将大大加强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机制。这一事实凸显了国际合作和支持的重要性。因此，尼泊尔呼吁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国机构能力，以支持裁军和不扩散。还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如《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有关条款所述的合作，促进和平利用两用材料，以造福人类。

尼泊尔政府已指定外交部为政府协调机构，以履行尼泊尔加入的关于关键裁军问题的各项条约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1997年，政府设立了国家裁军事务局，由外交部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司司长担任召集人。尼泊尔致力于执行我国加入的与裁军有关的各项国际条约、公约和行动纲领。

最后，我谨重申，尼泊尔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全面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席先生，我还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你成功指导委员会全力提供合作。

**马蒂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将宣读我发言的缩略版，发言全文将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

我们继续完全致力于采取有效的多边行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依然存在以下重大挑战：各种不扩散方案和网络并存；在确保敏感材料安全方面存在困难；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这些材料；以及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这些挑战提醒我们，必须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件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意大利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令人遗憾的是，如叙利亚境内的事件清楚地提醒我们的那样，近年来一直有人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再次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但是，谴责是不够的，必须追究责任。有鉴于此，我们坚定地支持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我们还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以解决与其初次和随后的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我们也非常重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尽管主席国匈牙利作出了不懈努力，但去年审议大会

的结果仍不如人意，我们期待即将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成为一个为《生物武器公约》提供必要工具的宝贵机会。在这些工具中，强有力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至关重要。

我们无比坚定地重申，意大利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发射弹道导弹，并视此类举动为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为。这些导弹试验的频率和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日益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导弹计划和核计划对全球不扩散政策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意大利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现任主席，支持世界各地努力妥善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

我们高度重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采取一切行动，确保该计划一如既往地成为一个成功的范例。我们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继续遵守该计划的各项规定。同时，我们重视充分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

我们以协调人的身份致力于推动该决议的顺利执行。

意大利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风险越来越大，特别是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条款开始，全面执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我们欢迎全面审查该文书的成功结果。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值此《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二十周年之际，阿根廷重申，它致力于根据《公约》的规定，禁止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并彻底消除此类武器。阿根廷还支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并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是历史上最成功的普遍裁军文书之一。约有192个国家——相当于世界人口的

98%——已成为缔约国。我们希望，到2023年，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库都将被销毁。

阿根廷重申2011年12月所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该协定为最终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提供了一个框架，同时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信誉。阿根廷呼吁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商定的时限内销毁其武库。在这方面，阿根廷高兴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于9月27日宣布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库。

阿根廷坚定重申，它全力谴责任何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或将化学物质当作武器来使用。使用此类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必须通过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来防止其灾难性后果。近年来，阿根廷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最近对2月份发生在吉隆坡国际机场使用VX神经毒剂的情况深表关切。

阿根廷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证实了这一点。阿根廷正在等待调查机制几天后将要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以及关于2016年9月乌姆豪什事件和4月份在汉谢洪所发生情况的调查结果。

阿根廷感谢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为保证充分执行《公约》规定，包括与国际核查遵守情况有关的规定作出贡献，同时作为会员国之间协商与合作的论坛。阿根廷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国际合作活动，比如，向我们区域的其它国家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派遣阿根廷的部门间小组，在阿根廷培训外国专家，以及制定具体的培训课程和联合双边项目等等。

在这方面，阿根廷与禁化武组织一道，正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开展各种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诸如我们的高级援助和保护课程。此外，今年我们还与禁化武组织和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一道，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关于化学实验室安全问题的第二次

区域课程。阿根廷两年来一直参加禁化武组织协理方案工业部分，接收来自阿根廷化工厂的研究员。

2013年，我国外交部和教育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创建了负责任与安全使用化学科学和技术的阿根廷国家教育项目，以便将接触这方面基础知识的要求纳入大学课程。2015年，与国防部签署了一项类似的文书，也与安全部签署了一项备忘录。这一项目激发了禁化武组织的兴趣，为此邀请阿根廷国家管理局执行秘书在许多论坛上介绍阿根廷的经验。

关于即将于2018年举行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四次特别会议，阿根廷希望看到富有成效的辩论和讨论。我们也重申《生物武器公约》的至关重要性，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开展积极的建设性合作，以推进《公约》的充分执行和普遍加入。

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八次审查会议，阿根廷对未能达成协议感到遗憾，但注意到所取得的成果。因此，为了加强《生物武器公约》，阿根廷认为，在下一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必须达成协议，在下一一次审查会议的筹备期间推动实质问题和相关程序。

最后，有许多痛苦的案例表明国际恐怖主义的破坏力。因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其法律性质和范围，代表了联合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武器的问题能够作出的最明确的反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下午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组问题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在这方面，我提醒各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In II R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法国、爱尔兰和意



大利代表进行答辩，他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作了毫无根据的评论。

这些国家应该正确地认识到，我们的自卫核威慑是我们主权、生存权利和保护自己免受敌对势力攻击的有力和可靠的保障。在前几次会议上，我已经告诉法国代表，如果法国认为核武器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非常危险，那么他们应该拆除自己的核武库，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

第二，我国代表团完全反对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批评和谎言，这是对我国的政治挑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政策是不生产、不开发、不储存化学武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充满谎言的论点只是故意破坏我国形象的毫无根据的阴谋。加入国际条约的决定属于我国主权。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本着合作的态度就中国代表提出的遗留化学武器的危险问题行使答辩权。

正如我在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日本重申其真诚和坚定的承诺，即根据2016年以后的销毁计划，在中国的适当和真诚合作下尽最大努力尽早彻底销毁遗留化学武器。中国在预防与遗留化学武器有关的故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政府同时也已采取措施，例如出版和向中国公民分发小册子，以提高他们的意识。

日本已经并将通过及时派遣调查小组、化学品重新包装专家和专业医疗队，及时、忠实地处理与遗留化学武器有关的故事。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最为强烈地谴责并反对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道德、不合理的，应彻底反对。

我国已履行其在《化学武器公约》下的所有承诺。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

责人发表并于2016年6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声明（见S/2016/530）所确认的那样，我国以空前速度不可逆转地结束了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在该组织的历史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重要的是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团体接收、准备和生产有毒化学材料，用于我国的平民和军事人员，并得到了众所周知的本国际组织成员国情报机构的支持。这些恐怖主义团体针对我国平民和军事人员使用化学材料。一些仍然资助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的国家继续命令他们使用有毒化学材料，以便编造谎言并诬告叙利亚政府。最新案例发生在汉谢洪，是一些国家在国际论坛上勒索叙利亚政府的拙劣尝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调查机制，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反恐委员会发出了124封信。当时是2013年3月对Khan Al-Assal镇进行第一次化学武器袭击前四个月。在所有这些信件中，我们表示担心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会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化学武器，然后声称叙利亚在使用它们。不幸的是，这正是所发生的情况。

我们注意到，美国代表团代表在许多场合的发言形式和内容上都充满了矛盾。就形式而言，我们的美国同事发表的声明中没有提到恐怖主义以及恐怖分子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恐怖活动中对化学武器的使用，安全理事会和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发表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此外，我们的同事从未提及各界美国政府在日本、越南、伊拉克和其他地方使用过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这一事实。受害的国家有很多。就内容而言，我们的同事相信美国政府编造的一切，并认为其神圣、不容置疑而且高于任何国际决议。因此，美国代表得出结论认为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美国政府应听取联合调查机制领导的调查所得出的结论。第二，如果美国政府坚持将其

意见强加于国际社会，那还不如要求关闭禁化武组织。第三，美国是最经常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国家。看一下美国在越南、柬埔寨、南斯拉夫、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尼加拉瓜、古巴和委内瑞拉的所做作为便知。

美国及其盟国拒绝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访问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和汉谢洪镇，以模糊和掩盖其在没有正当理由也未经调查的情况下袭击沙伊拉特空军基地，在那里犯下的罪行。

请允许我向委员会提供证据，证明美国参与运送有毒化学材料，以及训练武装恐怖主义团体配制并准备使用这些材料。

首先，两名美国女化学材料专家进入叙利亚境内，随后于2016年9月6日在准备完化学品后离开叙利亚前往土耳其。这两位专家同努斯拉阵线和阿克萨战士组织一起，帮助两个恐怖主义团体配制了他们手中的化学品，以便准备使用。

2017年8月20日，美国军官将三个冷藏集装箱中的有毒化学品从代尔祖尔省的As-Suwayda和Harabesh运往哈塞克省的Al-Azzawi等地区。8月22日，这些材料被转移到Al-Malikiyah，然后转移到目前由美军控制的al-Rmeilan空军基地。美国化学武器专家也参与了该次化学品转移。我还可以继续举例，但需要开两次或更多次会议，才能分享完我们拥有的关于美国政府参与这个问题的所有信息。

关于土耳其政权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想说，他的谎言令人发指，并且我认为他持续撒谎表明对在场者智力的不尊重。土耳其政权参与了在我国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所有相关事件，为这些材料的转移提供了便利，并与其他政权勾结，命令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它们。他们随后录了像，以此指责我国政府。我要告诉土耳其政权，叙利亚人民永远不会忘记这些罪行，我们会进行追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土耳其政权代表的发言全是谬论和谎言。土耳其政权违反了它所有的国际义务，尤其是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该国政府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为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附属恐怖团体提供有毒化学物质。土耳其政权允许另一些恐怖组织在其领土内、尤其是在加济安泰普市进行化学物质实验。该政权还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运送到叙利亚，为他们提供武器、装备、弹药和军事情报。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安全理事会公开我们请求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涉及在土耳其领土上12名恐怖分子处查获的沙林毒气。我要当着各位的面向土耳其代表提出以下问题。至今为止，为何该政权拒绝向国际社会和禁化武组织提供在土耳其查获的沙林毒气的信息？在该国查获的沙林毒气是怎么回事？土耳其政权为何将当场被捕的12名恐怖分子释放？如果土耳其政权代表说这些事件纯属捏造，那么我们会要求他向我们提供调查实况，土耳其政权制止了这些调查，随后免除18名法官和检察官以及一些警察的职务，正是他们揭露了走私活动以及土耳其向我国转运武器的事实。这些行为利用了关于通过国际边境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安全理事会第2165（2004）号决议所设的通道。

安全理事会多个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大量事实，揭露了土耳其支持某些恐怖分子的政策，这些恐怖分子均参与在叙利亚使用源自土耳其的化学武器。

**王昶先生（中国）：**刚才日本同事再次发言，强调日方在日遗化武销毁方面的投入和努力，但是没有谈及销毁进程中的问题。因此，中方作为化武受害国和日遗化武的领土国，希望就此作出几点澄清。

第一，销毁日遗化武是日本对其在侵略战争中所犯的罪行的一种救赎，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的严肃规定，是日本应尽的国际义务。据不完全统计，在1930年至1945年期间，侵华日军在中国19个省市对中国军队、平民使用化武达1241次，造成20余万中国军民伤亡。日军还在中国针对战俘和平民进行惨无人道的化武实验。我们揭露侵华日军使用和遗弃化武的罪行，并不是要为了延续仇恨，而是要让日本军国主义大规模、有计划、系统、反复在中国领土上使用化武的罪恶不再重演，也是要及早清除侵略者当年使用化武造成的现实危害和隐患。

第二，日遗化武销毁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仍有大量的日遗化武亟待销毁。截至今年8月31号，已经挖掘回收的日遗化武约6万枚，销毁日遗化武48272枚。但是其中3万余枚是毒烟筒，而大量危害性更大的芥子气、光气、路易氏剂等炮弹仍散落在各地，有待销毁。吉林渭津地区尚有74吨毒剂，销毁需要研究。如果算上埋藏在吉林省哈尔巴岭的约33万余枚日遗化武，日方仅完成销毁总数的12.3%。

销毁进程如此缓慢，日方既未显示其足够的销毁诚意，更无销毁的紧迫感。侵华日军投降后为掩盖罪行将200万枚遗弃化武埋藏在中国境内。与化武生产设施、部队部署等信息相比，日遗化武埋藏地点记录等相关信息更为重要。因为只有知道这些化武被遗弃、埋藏在什么地方，我们才能尽快找到并予以销毁。

目前，日遗化武只能靠事故偶然发现。作为遗弃国，日方有责任尽早提供这些信息，然而时至今日，日方连一条清晰有效的遗弃埋藏记录都没有提供。当初，中方同意日方在中国境内消除日遗化武，承担了巨大的压力，显示了极大的诚意。此外，中方从2008年起，多次多批向日方通报了大量新发现的疑似日遗化武，但日方经常以预算不足、人员有限等借口拖延调查、确认，这让中方不得不怀疑日方的诚意。

第三，日方未能按照第67届执理会决定，完成2016年的日遗化武销毁的阶段性目标。这是继2007

年、2012年之后日遗化武销毁第三度逾期。造成数次逾期的根本原因在于日方并没有把《公约》规定的期限严格作为规划其行动与投入的根本依据，没有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缺乏足够的政治意愿和履约的诚意。今年初，中方本着建设性姿态与日方就日遗化武销毁达成了新的销毁计划，并提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第84届执理会审议通过。中方希望日方严格执行这一计划，按时完成相关销毁。同时，中方也敦促日方，继续加大投入，尽早彻底安全地销毁日遗化武，尽早还中国人民一片净土。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行使答辩权发言，回应大马士革政权领导人荒谬的指控。

该政权从根本上说绝无信誉可言。该政权杀死本国民众，输出并支持恐怖主义。听到该政权代表的指控可笑至极。该政权阻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工作。该政利用一切机会混淆视听并撒谎。出席本会议的大多数政府都知道该政权代表什么。

我再次强调，该政权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杀害本国民众。它谈到针对美国的大量不满；我们对于该政权及其多年来在全球各地所犯罪行的控诉更多，包括其在黎巴嫩煽动恐怖主义。我可以不停地说下去。我只想与该政权的代表再说一点——该政权需要结束其针对叙利亚人民的化学武器攻击。该政权将被追究责任。这一点毋庸置疑。国际社会将追究其责任。

**贾纳伊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也将简短发言。

我们要行使答辩权，反驳叙利亚政权的代表，并断然否认针对土耳其的指控。土耳其充分遵守相关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已在各起案件中查实了该政权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犯



罪记录。今天，许多发言者都回顾了这些事实。然而，该政权的代表重复老一套谎言，歪曲了有关今天议题的讨论。但是，幻想这样做就能够掩盖该政权的刑事责任，连门都没有。正如我们在发言中所说的，使用化学武器属于危害人类罪。如果我们希望结束这一罪行，就必须确保其受到惩罚。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法国政权的代表试图将其国家对于汉谢洪及该事件幕后人员的想法和意见强加于人。就像我们之前对其他代表说的那样，我们要告诉她，如果法国政府这么认为，那法国还不如呼吁解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法国政权向叙利亚境内的武装恐怖团体提供武器、弹药、装备和情报，包括有毒化学物质。在这方面，我呼吁法国政权的代表阅读Georges Malbrunot和Christian Chesnot两名作者合著的《通往大马士革之路》一书。作者称，法国前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在2013年8月大马士革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一案中是同谋。

我想再次建议英国代表，其政府应允许苏格兰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离开直布罗陀殖民地，解决其与欧洲联盟间不断恶化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处理好国内问题，不要多管闲事。首先，英国应为2003年利用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虚假借口入侵伊拉克而向伊拉克人民道歉。英国情报局设立了所谓“白盔”的恐怖组织宣传机构。英国参与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团体运送有毒化学物质等武器。

罪大恶极的是，有人声称了解一个重要问题并开始谈论该问题，但他完全不了解该问题。这说的是加拿大等会员国的代表，他们都声称了解现实。加拿大代表利用一切机会，用不实指控侮辱我国。加拿大代表散布谎言、仇恨言论和关于我国的虚假信息。这对加拿大等国家没有好处。加拿大没有呼吁以色列加入《化学武器公约》，这证明加拿大态度虚伪、实行双重标准。从今天加拿大代表的发言里可以可悲地注意到，她做梦做错了地方，因为联

合国并非加拿大所有，除非她认为加拿大的愿景比《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更加高尚。

我都懒得回应加拿大代表的发言。至于欧洲联盟国家的代表，他们一直在发言中散布谎言和谬论。许多欧盟国家都向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向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提供有毒化学物质。如果欧盟是认真的，我们呼吁其调查这一事项。

美国代表又一次试图对美国当局作为同谋参与针对我国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攻击一事避而不谈。我呼吁美国代表阅读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女士出版的书，其中指出是历届美国政府分别成立了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和达伊沙。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谈谈认识上的差异。我要着重谈的是遗留化学武器以及如何处理它们的问题。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日本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技术专家以及其他资源，用于销毁遗留化学武器。中国应为此目的适当提供合作。由于遗留化学武器的销毁是一项联合工程，中国的合作必不可少。如果没有中国的适当、真诚的合作，即使日本完成其全部任务，也很难指望销毁行动取得进展。

日本首相就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纪念所发表的声明陈述了日本政府在历史认识方面的立场。日本政府忠实致力于处置遗留化学武器。日本将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推进遗留化学武器处置项目。我不会重复发言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用完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委员会将于明天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复会，首先继续审议“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组，以便结束该组的发言并听取剩余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然后再审议“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项目组。

下午6时10分散会。